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永群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56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184473_11324P018137_1130256308_113D2075004-01.pdf、2184473_11324P018137_1130256308_113D2075005-01.pdf、2184473_11324P018137_1130256308_113D207500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114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縣市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—非與學校合作）初審、推薦流程及上傳作業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前於本（113）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132900170號函知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學校宣導、輔導、申請及初審之相關注意事項，於本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65號函知學生線上申請作業諒悉。
- 三、本方案自本年11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止開放線上申請。
- 四、本方案填報系統網址：<https://young.cloud.ncnu.edu.tw/>。
- 五、帳號開通—縣市政府教育局端：請先聯繫客服人員協助填寫申請表開通帳號。
- 六、送件後不再受理補件與修改，爰請就下列事項詳予檢核：
(一)確認學生申請書各項內容完備（包含基本資料/電話/電

輔導室 113/11/04



1130105725

子信箱等、自傳、職場或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)，若資料不完整者，將影響複審結果。

(二)確認學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完成上傳。

- 七、為使學生於參與前即瞭解本方案相關規範，請學校務必轉知詳閱本方案及「共同注意事項」。倘學生於114年3月17日已滿18歲，由學生本人詳閱並簽名；學生於114年3月17日未滿18歲，則須由學生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詳閱並簽名，簽名後之「共同注意事項」均須交回基隆市教育處特殊教育科，並由本科留存備查（建議掃描備份，避免紙本資料損毀或遺失）。
- 八、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，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教師晤談等，完成綜合輔導考評，「輔導綜合考評表」亦請留存備查。
- 九、隨文檢附「縣市初審操作手冊」、「上傳推薦學生名單說明」及「輔導綜合考評表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方案填報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電 2024/11/04 文
交 08:01:03 章

